

复旦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暂行规定

随着我国研究生教育制度的不断改革和完善,在校研究生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和公务活动日趋频繁。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出国留学的方针、政策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就业工作秩序,结合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联合培养研究生

1.在校研究生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的条件:(1)派往国(境)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校或单位,须与我校有校际合作关系或协作关系;(2)主要选送对象一般为二年级品学兼优的研究生;(3)尚未经过研究生学籍注册者不得作为研究生联合培养。

2.申请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派出之前,一般应已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(个人培养计划)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,并已通过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。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须已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认定。

3.申请办法和程序:申请与国(境)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时,应提交双方院系(所)级以上签署的正式联合培养协议及邀请函的复印件。联合培养协议一般需明确内容包括:(1)联合培养起止年限;(2)指导教师及其职责;(3)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(境)外将要从事的研究工作应与其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相一致(关联);(4)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(境)往返机票及其在国(境)外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费用的来源;(5)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我校进行,由我校授予学位;(6)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。

4.由本人填写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》,经导师、院系同意,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审批手续。

5.联合培养学习期限原则上为一年,在外期间可视为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的一部分。确因工作需要延长者,应提前三个月办理延长手续,由本人提出申请(含对方提供的证明原件),导师与所在院、系签署意见,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。延期以一次为限,一般不得超过一年。研究生回国后,应办理复学和注册手续。未办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,逾期一个月不归者,取消研究生学籍。

6.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期间停发国家规定的助学金。

7.本校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期间申请公派出国(境)交流学习,应由本人所在院系、校人事处、研究生院会签同意。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定向、委托培养研究生办理申请出国(境)联合培养者,须经原单位受理公派手续(其他有关事项按此规定办理)。在职人员经批准公

派出国的，必须办理保留学籍。公派出国攻读学位者，从批准出国之日起终止本校研究生学籍。

8.正式注册的研究生（毕业年级第二学期除外），经批准可申请出国（境）参加学术会议（有关手续和事项按本规定办理）。

9.未经院系主管部门及研究生导师同意，研究生不能自行与国外联系联合培养单位或落实指导教师。

二、在校研究生办理自费出国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

为了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，研究生在学期间可利用寒暑假出国探亲、旅游（毕业年级第二学期除外）。须提前二个月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相关材料：1.书面申请书，由指导教师、所在院系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2.填写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》，由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，至学校主管部门办理。

逾期两周不归者按旷课论，由所在院系上报研究生院，按照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章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

1.应届毕业生研究生在完成整个培养计划、达到毕业要求，并取得自费出国留学必要的国外攻读学位的录取通知书、经济担保书或奖学金等相关材料，可在每年5月20日前申请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，不再纳入就业计划。

2.其他年级在校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，须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取得自费出国留学的相关材料（入学通知书、经济担保书等文件的中、英文复印件），同时填写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》，经院系、导师同意，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。根据国家教外留[1996]31号文件精神，对在校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者，必须办理退学手续，其学籍可自动保留一年。退学一年内未获取出国签证者，可向学校申请复学。

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〇三年八月